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如下公告，僅供參閱。

- 1、《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
- 2、《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選人聲明公告》；
- 3、《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提名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書》；
及
- 4、《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昌順、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7-07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由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及建议：

一、审议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15 万元或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同意提名王昌顺先生、谭万庚先生、张子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同意提名郑凡先生、顾惠忠先生、谭劲松先生、焦树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袁新安先生、杨丽华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李韶彬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宁向东先生、刘长乐先生、郭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对于袁新安先生、杨丽华女士、李韶彬先生、宁向东先生、刘长乐先生及郭为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昌顺，男，60岁，博士研究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中共党员。1976年2月参加工作。曾任民航乌鲁木齐管理局航空气象安全监察处副处长、处长，新疆航空公司副总经理（民航乌鲁木齐管理局副局长）、党委常委，新疆航空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民航乌鲁木齐管理局副局长）。2000年1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1年4月兼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9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4年8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08年3月任中国民用航空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11年10月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12年1月兼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任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党组成员兼直属机关党委书记。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共广东省委十二届委员。

谭万庚，男，53岁，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山大学区域地理学专业毕业，经济师，中共党员。1990年8月参加工作。1992年至1996年历任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基建处处长、人事行政部执行主任。1996年5月至1998年9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人事劳动司副司长；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人事教育司副司长；2000年12月至2006年1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东北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6年6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2月至2009年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党组成员，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2009年1月至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党组成员，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党组成员，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1年5月至2013年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党组书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党组书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党组副书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6年1月起为中共广东省委十一届委员。

张子芳，男，59岁，大专学历，辽宁大学党政干部基础科专业毕业，

在职取得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76年2月参加工作。1993年至2000年，历任中国北方航空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沈阳飞行大队副政委兼政治处主任、政委。2000年至2003年历任中国北方航空公司吉林分公司党委书记、大连分公司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政治工作部部长；2005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年2月至2011年8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9年6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党组成员，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兼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郑凡，男，62岁，本科学历，北京师范大学学校教育专业毕业，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1982年2月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教师，1986年1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干部、副处级调研员，1988年3月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挂职），中共深圳市委宣

传部副处长(挂职),1991年3月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宣传部副部长,中共深圳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办公室主任,1994年8月任华侨城经济发展总公司办公室总经理,1997年12月任华侨城集团总经理助理、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年8月任华侨城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首席文化官,2008年3月任华侨城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0年1月兼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4年12月任监事长,2016年2月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曾任中国海外交流协会理事、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副会长、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担任广东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深圳市第四届、第五届人大代表。

顾惠忠,男,61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毕业,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曾任航空工业部财务司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外事财务处处长,中振会计咨询公司总经理,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财务局副局长,国防科工委财务司副司长。1999年6月至2005年2月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6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中国一航国际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7年4月至2009年2月任中国一航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8月至2017年1月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军委科技委国防科研生产与国防经济领域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

谭劲松，男，52岁，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在职取得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谭先生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湖南邵阳市财会学校教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审计学会理事。目前还兼任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此外还担任威灵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谭先生自2013年12月26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焦树阁，男，51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山东大学数学系控制理论专业本科毕业，航空航天工业部第二研究院系统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工学硕士学位。焦先生在基金管理和股权投资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现任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鼎辉投资」）董事及总裁。焦先生曾任航天工业部第710研究所计算器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也是鼎辉投资的创始人之一。曾任中国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山水水

泥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目前还兼任鼎辉投资关联企业的董事，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万洲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副主席，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以及北京太洋药业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孚南平电池有限公司、上海青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焦先生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郑凡先生、顾惠忠先生、谭劲松先生以及焦树阁先生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郑凡先生、顾惠忠先生、谭劲松先生、焦树阁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顾惠忠先生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顾惠忠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

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顾惠忠先生、谭劲松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顾惠忠先生具备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资格，谭劲松先生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以及会计学博士学位等三类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

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郑凡、焦树阁，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 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 郑凡、焦树阁

2017 年 11 月 23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顾惠忠 ,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董事会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 ,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 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 , 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

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

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顾惠忠

2017 年 11 月 23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谭劲松,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以及会计学博士学位等三类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谭劲松
2017 年 11 月 23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昌顺先生、谭万庚先生、张子芳先生、郑凡先生、顾惠忠先生、谭劲松先生、焦树阁先生等七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的声明等相关文件,现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三、经了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经验、行业经验、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本人认为上述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 四、同意提名王昌顺先生、谭万庚先生、张子芳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郑凡先生、顾惠忠先生、谭劲松先生、焦树阁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将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向东 刘长乐 谭劲松 郭 为 焦树阁

2017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7-07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1月23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由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潘福先生、李家世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薇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对于张薇女士在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

谢！

特此公告。

附件：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附件：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潘福，男，54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重庆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至2003年历任云南省电力局计划处副处长、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昆明发电厂副厂长、厂长，云南电力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04年4月历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察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2004年4月至2005年1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05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贵州电网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组副书记；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2010年11月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2010年12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李家世，男，56岁，大专学历，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经济数学专业毕业，在职取得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和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76年8月参加工作。1994年至1999年历任南航（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南航（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1999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
纪委办公室主任；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兼纪委办公室主任，2009 年 6 月起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
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副组长，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纪委书记。